常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办法函〔2023〕4号）要求，现就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至10月25日。
  二、活动对象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三、目标任务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与实践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四、主要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教育等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见附件）。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已在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相关活动内容，并通过“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各校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后，学生可以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法治教育实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实施行动计划作为宪法学习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工作举措。要细化责任分工，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着力推动行动计划全覆盖、宪法法治教育见实效。各地各校“宪法卫士”活动参与情况作为“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和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以及直属学校综合考核依法治校指标的重要参考。市教育局将适时对各地各校“宪法卫士”活动参与情况进行通报。
  （二）扎实部署推动。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尽快部署实施。要广泛动员，使学生及时了解并参与行动计划。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原则上通过学校统一组织、集体学习等方式，利用法治课、课后延时服务、班会队会课等安排学生集中开展学习，避免增加学生和家长负担。
  （三）做好支持保障。各地各校要指派专人负责，学懂弄通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在学生学习过程中提供必要指导。各地教育部门管理员与学校管理员如有调整，需重新在网站完成新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此前已经完成注册、认证的各地各校管理员，可直接登录管理平台开展活动组织工作。学校可批量生成账号后下发给学生，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法规处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85681386。

常州市教育局法规处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